



永乐聚河

NEEQ : 872542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戴铭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铭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董事詹建克因常年定居中国台湾，受疫情影响无法抵沪出席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雯雯
电话	021-62290630
传真	021-62290629
电子邮箱	forward_laurel@163.com
公司网址	www.shforward.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92 号 1 号楼 1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659,679.38	58,999,934.31	8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094.82	4,968,237.52	-1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55	9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62%	90.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0.98%	91.5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582,404.83	60,603,130.97	34.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332.34	-6,228,198.95	-1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8,863.40	-6,747,440.03	-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21.34	-6,893,726.64	11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6.57%	-76.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7.47%	-83.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99,999	36.67%	0	3,299,999	3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00,001	63.33%	0	5,700,001	6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9,000,000	-	0	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50.00%	3,000,001	1,499,999
2	聚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50.00%	2,700,000	1,800,000
合计		9,000,000	0.00	9,000,000	100.00%	5,700,001	3,299,99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关于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